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刚果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引言和报告的编制方法..... | 1-9 | 3 |
| 二. 一般性政策措施..... | 10-34 | 3 |
| 三. 改善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和制度性框架..... | 35-38 | 5 |
| A. 参与国际人权文书..... | 35-36 | 5 |
| B. 加强全国规范性框架..... | 37-38 | 6 |
| 四. 执行建议..... | 39-157 | 7 |
| A. 废除死刑..... | 39 | 7 |
| B. 加强全国人权保护体系..... | 40-44 | 7 |
| C. 与国际性和地区性人权机构开展合作以及技术合作..... | 45-52 | 8 |
| D. 在司法和刑事管理局内部尊重人权..... | 53-65 | 9 |
| E. 尊重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66-87 | 11 |
| F. 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 | 88-116 | 13 |
| G. 保护和尊重弱势群体的权利..... | 117-136 | 16 |
| H. 保护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37-151 | 18 |
| I. 保护和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52-157 | 19 |
| 五. 评估与展望..... | 158-178 | 20 |

一. 引言和报告的编制方法

1. 2002 年《宪法》保障每一位公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刚果加强了其对于国际公约的参与力度，尤其是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
3. 刚果毫无保留地加入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已接受了由 44 个成员国在其 2009 年首次审议时提出的 51 项建议。
4. 实施上述建议历经三个阶段。
5. 第一阶段：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其职责是监测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该委员会已根据司法和人权部部长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第 1082/CPS/MJDH/CAB 号备忘录建立起来。
6. 第二阶段：起草并通过一份名为《刚果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实施框架》的框架性文件。该文件转载了向刚果提出的全部建议，确定了预定目标和待开展活动的实施期限，明确了相关参与者和资金问题：政府机构(部委、议会)、全国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并指明了各项活动的资金来源和成本。
7. 该框架在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研讨会上获得通过并生效，美利坚合众国驻刚果大使、法国大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参加了此次会议。
8. 本报告是在司法、人权和基本自由部与外交和合作部的共同指导下完成起草工作的，起草过程充分体现了参与性与包容性。
9. 民间社会在收集信息和公共宣传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包括废除酷刑基督教徒行动国际联合会、人权与监狱问题协会在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想法，也为优化本报告的内容做出了贡献。

二. 一般性政策措施

10. 进入 21 世纪以来，刚果政府推出了一项关于结构改革和加强治理的全面计划，以巩固和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制订了《2008-2010 年减贫战略》和《2012-2016 年促进增长、增加就业和减贫文件》。
12. 政治方面，刚果在巩固和平和加强参与性民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2 年 7 月和 8 月和平举行了最近的议会选举，以及建立一个平静的政治氛围都证明了这一点。
13. 经济方面，刚果获得了巨大进步，拥有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健康的公共财政，通货膨胀处于控制范围内，全国增长率约为 5%。

14. 卫生健康方面，已做出的决定包括：免费进行剖腹产和宫外孕手术，对剖腹产婴儿进行免费的紧急治疗(2011年7月29日第2011-493号法令)，对患有疟疾或结核病的0至15岁儿童进行免费医治，免费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并照料艾滋病毒感染者。

15. 两所分别位于布拉柴维尔和黑角的流动卫生中心均已落成，其他几所检查中心也在全国其他城市里建成。各项媒体宣传活动也在持续地进行，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还在街道、旅馆和边防站派发安全套。如今，这项就近开展的工作使全国范围内的疾病得到有效抑制。

16. 此外，0至5岁儿童的疫苗接种率达到90%。可以说，因为青年人和妇女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有所增加，几乎所有人都接种了预防麻疹、白喉、黄热病、结核病、甲和乙型肝炎的疫苗。

17. 教育方面，中小学学校数量增加了25%，这主要得益于国家颁布了中小学义务教育和免费发放教材的法律。

18. 自2012年5月开始，共和国总统通过2012年5月30日第2012-685号法令规定：中小学、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免缴考试注册费用，并免费发放教材。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的2011年2月25日第05-2011号法律第17条，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土著儿童。

19. 同样，根据关于残疾人的地位、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1992年4月22日第009/92号法律，残疾人享有接受培训、获得工作和职业指导的权利。

20. 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还包括：解除了限制教育系统招聘人员(教师和非教师)的措施，实施了建设和设备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重新启动了对成年人的扫盲活动。

21. 为了使上文中所提到的差异现象获得长期且实质性的改善，地方政府当局在权力下放政策的框架下，对基础教育负有更大的责任。

22. 政府通过修缮11所高等教育机构(5个系、4所学院和2所研究院)，为提高其接收能力进行了实质性的投入。

23. 发放奖学金(特别是向年轻女学生发放奖学金)、为入住大学公寓提供便利条件、新建一座具有实用性的现代化图书馆，这些都体现了政府所做的努力。此外，另一项关于高级现代化大学建筑群的建造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该项目工期将持续3年左右，用地1,000公顷。

24. 此外，石油部门所取得的鼓舞人心的成绩，以及非石油部门的振兴和飞跃，都预示着未来几年的持续性发展。

25. 如果政府没有建立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就不会取得上述成就。腐败调查最终使我们起草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参考工具是打击贪污腐败、挪用公款和偷税漏税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2004年7月8日第2004-323号法令成立，随后根据2007年2月13日第2007-155号法令进行重组。

26. 社会方面，多项调查结果显示，特别是 2011 年刚果第二次家庭调查显示：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有助于减少贫困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
27. 例如，家庭经济水平得到了提升，失业率明显下降，从 2005 年的 19.4% (2005 年刚果第一次家庭调查)降低到 2011 年的 6.97%(2011 年刚果第二次家庭调查)。
28. 然而，同样的调查还显示：青年人的失业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工作仍然具有不稳定性，正如高就业不足率所体现的那样，特别是青年人(约为 40%)。
29. 上述调查还反映出，核心部门无论在招收还是在质量方面，仍然远没有达到人民的期望和政府的雄心，尤其是在卫生、水、环境卫生、教育和能源领域。
30. 解决以上严峻挑战，经济多元化以创造可持续性的就业机会，加强生产和社会部门的能力，所有这些仅依靠局部的、孤立的和短期性的措施是不可能实现的。
31. 在这一背景下，基于近几年获得的丰硕经验，政府已决定通过《五年期发展计划》(该计划已被纳入强化战略规划和与发展成果管理的轨道)，扩大并加强扶贫战略框架。
32. 针对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已采取多项适当措施，包括：
- 2012 年 3 月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
 - 2011 年 9 月 20 日，刚果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共同签署了《打击贩运儿童合作协议》。
33. 此外，其他措施包括：
- 2012 年 2 月，贝宁—刚果两国开始实施一项打击贩运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
 -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刚果共和国共同组织了一场人口贩运培训研讨会。
34. 此次研讨会使众多法官、宪兵、警务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学到了必要的知识和工具方法，以更好地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三. 改善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和制度性框架

A. 参与国际人权文书

35. 继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刚果便成为了下列国际司法文书的成员国：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纽约(2009年10月25日加入)；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0年11月15日(2012年3月12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纽约(2010年9月24日批准)。

36. 正在加入以下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B. 加强全国规范性框架

全国规范性框架通过以下法律得到丰富：

37. 通过了关于保护刚果共和国儿童的第04-2010号法律：

- 公布了2011年5月12日第341/2011号法令，该法令确定了私人儿童接收和住宿机构的创建和开业条件与方式；
- 关于刚果文化政策方向的2010年7月26日第5-2010号法律；
- 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的2011年2月25日第5-2011号法律；
- 关于建立私营部门劳动者职业危害和养恤金制度的2012年8月22日第18-2012号法律；
- 关于建立国家公职人员养恤金制度的2012年7月4日第11-2012号法律；
- 关于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权利的2011年6月3日第30-2011号法律；
- 关于贪污腐败、盗用公款、偷税漏税和类似罪行的2009年9月22日第5-2009号法律；
- 关于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2011年7月15日第31-2011号法律规定，创建区别于非强制性制度的强制性制度。在所有得到实施的强制性制度中，国家公职人员养恤金制度属于其中之一。

38. 通过了其他多项法规，旨在促进并保障健康权，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相关法规如下：

-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11-493 号法令，该法令建立了对剖腹产和宫外孕手术、剖腹产婴儿紧急治疗和其他重大产科手术实行免费医治的制度。多项规定了该法令实施细则的部级命令也已起草完毕；
-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128 号法令，该法令建立了对疟疾患者、结核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实行免费治疗的制度；
- 关于重新组建打击贪污腐败、挪用公款和偷税漏税全国委员会的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2007-155 号法令；
-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6-2007 号法令，开设了反贪污观察站；
- 2009 年 8 月 13 日第 2009-235 号法令；
- 关于提高公职人员最低工资的 2012 年 1 月 7 日第 2012-11 号法令。

四. 执行建议

A. 废除死刑

“在国内立法中废除死刑”

39. 刚果自 1982 年以来不再实施死刑。考虑到普遍观念，死刑的废除问题仍需研究。

B. 加强全国人权保护体系

1. “关于加强全国人权保护体系的建议”

40. 以上所述的参与国际人权文书、加强全国人权保护体系即为在此方面的努力。

2. 全国人权委员会应与《巴黎原则》相一致，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别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委托，应加强委员会的能力，捐赠适当的资金

41. 在第一次审议之后，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0 年获得了“B”级地位。目前正在努力提高其地位。

3. “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公民的基本自由，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

42. 如上文一般性政策措施中所提到的，弱势阶层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居民，一直以来受到政府的关注。

43. 在公共部门中，最低行业间保障工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 2010-819 号法令由 40,370 非洲法郎上调至 64,000 非洲法郎，随后又上调至 70,000 非洲法郎 (2012 年 1 月 7 日第 2012-11 号法令)。

4. “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计划之中”

44. 将人权纳入到刚果的教育体系之中目前仍处于教科书筹备阶段。一个鼓舞人心的标志为在小学、初中和高中通过名为“了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方案来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认识。

C. 与国际性和地区性人权机构开展合作以及技术合作

1. “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努力”

45. 刚果共和国一直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保护人权工作予以支持。以下活动为证：

- 2007 年在布拉柴维尔召开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2011 年 8 月在布拉柴维尔组织中非和东非地区提高对人权和土著居民权利认识的区域研讨会；
- 2010 年非洲人民和土著居民委员会工作组在刚果共和国进行调研考察。

2. “确定优先事项和政策需要以支持在人权领域的技术需求”

46. 此类优先事项和政策需要在与每次与各双边和多边人权合作伙伴达成一致时确定。主要归纳为：

- 技术援助；
- 能力提升；
- 基础设施改善。

3. “请求国际援助，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

47. 在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中，刚果在 2013 年得到了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以加强其法官及公职人员对于贩卖儿童问题的工作能力。

48. 同样，在《减贫战略文件》的编制和实施方面，刚果也得到了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支持。

4. “解决报告提交难的问题，涉及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49. 刚果在其初期和定期报告的制定方面存在迟滞。不过，两份报告，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份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正在最后修版并将很快提交。

5. “与各人权保护机构和国际社会进行持续和建设性的对话”

50. 在过去的一个时期，刚果接受了两次特别程序审查：

-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日，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奈亚先生 (James ANAYA) 对刚果进行访问；
-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51. 2012 年 2 月 14 日，刚果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涵盖 2003 至 2006 年及 2007 至 2011 年。

6.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所阐明的有关人权的目标”

52. 刚果继续为此做出努力，主要通过：

- 批准有关人权的国际司法文书；
- 建立人权问题国家机构；
- 土著人民权利和儿童保护的法律。

D. 在司法和刑事管理局内部尊重人权

1. “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在内部法律层面予以禁止，尊重《刑法》中的既有条款，对所有酷刑指控和拘留期间死亡案例进行调查，对施酷刑者予以起诉”

53. 刚果缺乏有关防止酷刑的特定法律，禁止酷刑由 2002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宪法》第 9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第 3 款予以规定：

- 第 9 条第 4 款：禁止一切酷刑行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 第 10 条第 3 款：任何个人、国家公务人员、公共机关实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行为，不论是主动采取或是被动听命，都应依法受到惩罚。

54. 证明有关实施酷刑或拘留期间死亡的指控确有其事时，将依据《刑法》相关条款对肇事者进行惩罚。

2. “检查所有监狱和拘留机构的生活条件——制定关于监狱和拘留机构情况的监督和独立后续计划，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拘留要单独隔开；制定针对监狱行政人员的人权培训计划，保证其遵守囚犯享有基本待遇的原则；继续执行加强医疗服务方面能力的政策；更多地考虑非监禁处分，特别是对妇女，以减少监狱人口过多的状况，并提供帮助重返社会的服务”

55. 在司法和人权部协调下的司法现代化计划框架内，政府在监狱事务方面开展了一项宏大计划，包含两个方面：

- 在与“加强法治建设和协会的行动计划”合作框架内，监狱基础设施的修复措施已使得因普丰多(Impfondo)、韦索(Ouessou)、布拉柴维尔(Brazzaville)、黑角(Pointe-Noire)和多利西(Dolisie)的部分监狱得到了修复；
- 在黑角(Pointe-Noire)和奥旺多(Owando)新建监狱机构，在伊涅(Igné, 位于布拉柴维尔北部普尔省)建立拘留中心。

56. 每年有 6 亿非洲法郎的预算拨给监狱管理机构用于囚犯的维护。此外，监狱行政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由托管行政机构确保开展，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通过授课和研讨会的形式进行。

57. 监狱行政事务总局受 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11-494 号法令的约束，其第 11 条规定由重返社会和社会司法行动局负责囚犯的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3. “保证每名囚犯都有对其拘捕行为的实际申诉权，如《刑法》第 341 条所述，立即停止不在拘留所进行的随意拘留行为”

58. 2002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宪法》第 9 条保障了个人自由的不可侵犯性，“任何人不得被随意起诉、逮捕或拘留”。

59. 刚果《刑法》第 341 条规定：“若无相关机构命令和除了依法进行的扣押嫌疑人之外，其他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人的行为将受到接受强制劳动的惩罚”。

4. “保证司法体系独立、可获得司法救助及司法公正”

60. 根据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 136 条，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之外。

61. 在实际中，司法独立也通过司法功能分开予以保障。负责调查(政府检察官)、预审(预审法官)和判决(法庭)的机构互相区分。

62. 所有刚果人都享有自由司法权和公平审判权。不遵守此类原则将被起诉或接受惩戒。

5. “与非政府组织及反腐集团合作，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尤其是司法系统的腐败，促进尊重人权”

63. 刚果的司法拥有一个宪法机关：高级司法委员会，其任务之一为确保行业内部纪律。

64. 根据 2008 年 7 月 26 日第 22-2008 号组织法，高级司法委员会自此开始运转。如法官纪律委员会一样，该机构任务之一在于裁决各种违法违纪行径，包括腐败行为。在 2009 年 5 月 4 日其第一次会议期间，高级司法委员会宣布，11 名法官因腐败或近似腐败行为被撤职。

65. 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会议期间，高级司法委员会宣布对 5 名有违纪行为的法官进行惩罚。纪律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E. 尊重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 “采取措施改变人们对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刻板印象(教育措施，公共宣传)”

66. 长期以来，刚果社会对妇女的角色和所承担的责任的观念一直陈旧僵化，这主要是因为社会文化环境深受男权至上观念的影响。

67. 1992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社会发展部”成立，有赖于此，刚果妇女的状况这些年来得到了改善。

68. 该部级部门参与有关妇女问题具体政策的制定并监督其实施。

69. 妇女参与到刚果各决策机构当中，2011 年，在议会中女性占到总人数的 8.6%，政府中为 13%，部委决策岗位 12%，省级理事会 17.3%，市级理事会 26%，行政长官—市长中 36.4%。

2. “促进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在婚姻中和在婚前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70. 刚果《宪法》第 8 条保证了性别平等，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71. 1984 年 10 月 17 日第 73/84 号法律所颁布的《家庭法典》前言当中规定“在私人、公共和社会生活当中，女性拥有和男性同样的权利”。

72. 在婚姻当中，配偶双方权利的平等得到承认，既在于婚姻状况(《家庭法典》第 128 至 149 条)，也在于婚姻效果(《家庭法典》第 166 至 178 条)。

73. 然而，刚果妇女在其配偶死亡后的遗产继承中仍受到歧视。某些落后的传统习俗仍根深蒂固，但受法律惩罚。

3. “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制定扫盲和培训上岗的计划与战略，以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使其更多地参与到国家的发展之中”

74. 在与联合国合作的框架内，相关计划和战略得以制定。如上文关于儿童教育和培训的建议所做回应当中所提到的，联合国儿基会全面参与了此类计划。为继续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儿基会和刚果共和国刚刚制定了一项 2014-2018 年计划。

4. “在国家立法当中对歧视妇女予以明确定义，并采取包括立法等在内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少女的歧视现象(财产权，通过继承分得和转让土地，平等工作和参与政治生活)”

75. 迄今为止，无任何一项国家立法对歧视妇女做出定义。不过，尽管缺乏法律定义，在财产权、平等工作和参与政治生活方面仍采取了措施保障女性的平等权利。女性可通过母女关系或父女关系、继承权和婚姻获得土地。

76. 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拟定了一项法律草案，涉及女性在公共部门、行政部门和选举部门中的代表性问题。该草案获得了最高法院的肯定意见。除此之外，刚果妇女已经积极地参与到了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5. “保护性暴力的受害者，打击与此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

77. 刚果《刑法》第 332 条对性暴力进行了定罪和惩罚，并打击强奸罪。但是，某些情况下，因受害者不上诉、司法体系僵滞或运行不良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78. 打击此类罪行的工作由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通过社区劳动教化完成，比如：

- 组织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改变行为；
- 发起“即刻开始零容忍”活动，持续两年；
- 建立暴力行为受害者管理中心；
- 设立打击暴力行为观察站；
- 修订立法，考虑涉及女性的法律“《刑法》、《税收法》、《家庭法》……”。

79. 刚果《刑法》中打击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行为的条款一直有效。

80. 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融入社会发展部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布拉柴维尔识别查明妓女身份和提高公众对该问题认识的活动。

81. 在此战略下采取了不少举措以保护卖淫受害者并消灭这一现象：

- 完成调查，确定在刚果该现象的范围；
- 组织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妓女及所有公众对这一现象危害的认识；
-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参与到防止妇女卖淫和管理妓女的工作中；
- 提高父母对子女所负责任意识。

6. “依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特别是要开展更广泛的宣传活动”

82. 刚果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4-2010 号法律第 62 条规定严禁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为儿童提供了保护。反对此类行为的宣传活动在反对性暴力的框架内予以展开。

7. “投入资金加强母亲和女孩的健康，尤其是加强孕产检查，由专业助产士开展知识宣传”

83.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11-493 号法律规定建立剖腹产、宫外妊娠和剖腹产新生儿急诊治疗以及其他重大产科手术的免费机制。

84. 刚果在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实现上取得了实质进展。产妇死亡率从 2005 年每万名活胎死亡产妇 781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560 人。

85. 儿童和青少年的死亡率从 2006 年的 126% 下降到 2011 年的 99%。

86. 在扩大免疫方案的框架内，种种努力仍在继续，抗击可通过接种疫苗而避免的疾病；接种疫苗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以扩大疫苗的覆盖范围。

87. 自 2008 年起世卫组织认证刚果已消灭脊髓灰质炎病毒，从 2012 年开始引入抗肺炎球菌疫苗，纳入到疫苗接种的日程上。

F. 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

1. “继续努力全面保护儿童，防止儿童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使用童工、贩卖儿童，实现儿童的权利特别是获得教育的权利”

88.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4-2010 号法律规定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总体框架，为刚果共和国的儿童提供法律保护。

89. 该法第三章关于“反对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禁止以下行为：

- 禁止在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第 49 条)；
- 用体罚手段来训练或纠正儿童行为(第 53 条)；
- 在有儿童在场的情况下或当其面公开凌辱、施暴或强奸(第 54 条)；
- 切割性器官；名誉杀人；儿童强迫婚姻(第 62 条)；
- 让儿童接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64 条)；
- 使用童工(第 68 条)和《宪法》第 34 条；
- 贩运、买卖及一切形式对儿童的剥削(第 60 条)。

90. 刚果每年 6 月 16 日庆祝非洲儿童节，这也是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必要性的认识的一个时机。

91. 刚果政府同样也把儿童入学问题作为工作优先重点。《宪法》第 23 条保障了受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持续到 16 岁。

92. 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2007 年 1 月完成的《全国教育体系国家报告》使刚果完成了 2010 年至 2020 年教育行业的战略性文件。

93. 在此期间，刚果政府的目标是将教育公共支出从占国家预算的 16% 提高到 22%。目前，这一上升趋势停留在 20% 左右。所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能力水平(提高人数和增加培训)、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建设配备及修复。

94. 根据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扫盲部的数据，2003 年以来，修复或新建了超过 2,000 间教室，提供了 50,000 张桌椅，学校内部修复或新建了行政楼及其他建筑。

95. 2007 至 2011 年期间，教育部门获得了预算支出的 12%，即国内生产总值的 3%。免学费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入学率。例如，2010 至 2011 年，学生总人数为 12,895 人，其中女生人数 6,627 人。

96. 2009 至 2010 年，参加非正式扫盲和教育活动的人数为 11,702 人，其中 7,021 人为女孩或妇女，而在 2008 至 2009 年，这一人数仅为 9,802。

97. 在实施“支持基础教育项目”的框架内，开展了“失学青年”试点计划：1,244 名青年其中女孩 627 名受益于这些提高职业技能的教育项目，学习一项技能便于之后进入社会就业。

98.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尽管在中级教育阶段性别平等比率在下降，即从 0.97% 降至 0.81%，但初等教育阶段净入学率从 87% 上升到了 92%。

99. 与联合国儿基会的合作提高了土著儿童的入学率。2012 年实行的提高土著居民生活质量的权力下放计划使 1,998 名土著儿童得以入学，其中 255 人进入公立学校，1,743 人进入专办学校(ORA 学校，“观察、思考、行动”学校)。

100. 学校的数量在利夸拉省(Likouala)和桑哈省(Sangha)上升，从 19 所增至 23 所。土著学生的人数从 2009 年的 1,543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2,169 人。

2. “加强禁止贩卖人口的国家立法，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并对贩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101. 在美国驻刚果大使馆的资金支持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的支持下，自 2013 年第 1 季度起，一项刚果共和国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草案得以制定。

102. 建立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委员会，负责收集相关人口贩卖的数据并促进合作，这一计划正在实施之中。

3. “设立正式程序以确定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比如被迫卖淫的女性、街头流浪儿和侏儒，并培训警察和社会工作者实施该程序”

103. 刚果刑事程序法规定了这一领域的司法程序：身份检查、扣押、搜查、边境检查。

104. 中部非洲警察部门多次聚集在布拉柴维尔，以确定在此方面的协同战略。

105. 2013年3月14至15日，关于“拘留、移民和人口贩卖方面的人权和法治”研讨会在布拉柴维尔召开，对警察和宪兵进行了培训。

106. 2012年，在儿童权利国际办公室(加拿大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93名警察和宪兵接受了培训。130名隶属于“合法保护儿童和监狱管理总局”的社会工作者和2名“人权和基本自由权总局”的工作人员也接受了培训。

107. 从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在美国驻刚果大使馆的支持下，司法系统、警察和宪兵部门的6名工作人员在美国执法哈博罗内(博茨瓦纳)国际研究所接受了关于人口贩卖的专项培训。

108. 2013年1月30、31日和2月1日，在制定关于打击人口贩卖特别法律的前夕，20多名法官、律师、警察、宪兵和民间社会的成员接受了关于人口贩卖的培训。

109. 就宣传活动而言，在喀麦隆雅温得次区域人权中心和刚果联合国儿基会的支持下，2012年1月17至19日在黑角举办了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中非地区贩运妇女儿童现象启动活动的讲习班。来自加蓬、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的代表们积极参加了此次讲习班。50名受害儿童得以确认，其中11名已经送回贝宁，其他人正在等待送回。有些儿童由接待家庭照顾。

110. 尽管街头流浪儿童数目相对减少，从2003年的1,900人下降到2009年的910人，贩运儿童现象的规模仍不为人知，据估计刚果境内和布拉柴维尔与黑角的跨境贩卖儿童人数达1,800名。

关于新生儿儿童登记的建议：

111. 近期研究表明，5岁以下儿童民事登记率上升(81%)。

112. 组织登记宣传运动使得土著儿童的出生证明建档数量达到1,475例。

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方便学生入学及勤奋读书，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保证其在校园中不受歧视”

113. 为此已采取以下措施：

- 提高入学率、入学公平和教学质量；
- 依据《到2015年全面入学国家目标》，推行涉及土著儿童免费上学的措施；

- 制定《女孩教育国家战略》并促进“儿童友好女孩学校”模式。

114. 目前，扫盲行动有管理总局这一机构。

115. 针对有关保护刚果共和国儿童的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4-2010 号法律，已制定一项宣传计划。

116. 2011 和 2012 年，在联合国儿基会的支持下，5,000 本宣传册和 10,000 本宣传解释该法的书籍出版发行。

G. 保护和尊重弱势群体的权利

1. “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比如某些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群以及残疾人”

117. 刚果共和国法律保障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18. 《宪法》第 30 条特别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权享受与其身体、心理或其他需要相关的保护措施，以利于其全面发展”。

119. 刚果每一类弱势群体都享受相应的特殊保护措施。

120.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009/92 号法律涉及保护残疾人、促进其发展及残疾人的地位，刚果的残疾人依此法受到保护。

121. 但应当指出该法自 1992 年生效以来由于缺乏具体实施法令，一直形同虚设。除了某些行业比如教育行业之外，保护残疾人的国家政策仍存在困难。

2. “通过法律草案，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群”

122. 在经过了激烈的争辩之后，2011 年 6 月 3 日，有关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及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权益的第 30-2011 号法律得到了议会两院(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颁布，自该日起生效。具体实施文本的编订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123. 该法生效之后，组织了许多宣传普及活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一本《抗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保护感染者和受影响者权益信息指南》于 2013 年 2 月发行。

3. “加大努力，保护弱势囚犯群体、妇女和儿童”

124. 此建议书中提到的这三类弱势群体得到政府的特别关注和日益加强的保护。

125. 囚犯的权利得到保障。

126.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也得到保障。

4. “制定和通过国家立法，建立有效的庇护程序，保障寻求庇护者的各种人权”

127. 1962年10月15日刚果批准了有关难民身份的公约。刚果内部司法体系中没有关于庇护的法律条文。但有三篇关于难民问题的规章性文本：

- 1999年12月31日第99-310号法令，涉及国家救助难民委员会的建立、职责、结构和运转；
- 2001年12月28日第8040号法令，涉及难民申诉委员会的成立、组织和运转；
- 2001年12月28日第8041号法令，涉及确定难民身份委员会的成立、组织和运转。

5. “尽快通过有关土著居民的新法律”

128. 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第5-2011号法律自2011年2月25日起生效。

129. 该法的实施细则法令已经制定，其经部长理事会通过和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程序正在进行当中。

130. 在司法和人权部的协调之下，此类实施文本的制定得到了联合国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刚果政府的资金支持。

131. 2012年7月26至28日，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合作之下，人权和基本自由权总局在布拉柴维尔组织了加强该法后续实施能力的国家讲习班。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民间社会的代表、编制报告部际委员会的代表、人权和基本自由权省级领导、刚果土著人民国家体系的代表以及来自刚果各省的土著居民代表。

6. “从具体细节上修订政策、促进政策合理化，以改善土著居民成员对其权利享受”

132. 在等待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2011年2月25日第5-2011号法律实施条文通过期间，刚果政府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合作，实施了关于土著社区的针对性政策，以促进其真正享受权利，涉及教育、医疗和民事等政策。

133. 在教育方面，该政策通过实施一项旨在改善土著社区儿童教育公平的行动计划得以落实。

134. 在民事方面，发起的民事登记活动使得一些土著儿童得以建立出生证明，且数量不容忽视。

135. 在一些土著居民高度聚居的省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权省级领导的组织下，土著居民人口统计任务开始进行。

136. 尽管做了种种努力，土著居民仍属于边缘化的群体。其中大部分远未享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成果。

H. 保护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在选举前期，给予媒体成员更大的言论自由，包括对于政治报道的自由；在使用媒体和报道覆盖度方面，使反对派候选人与其他候选人一样权利平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此后选举活动的和平、自由和忠实，无恐吓气氛，完全尊重集会权”

137. 在刚果，媒体成员言论自由权受《宪法》(第 19 条)和关于信息和通信自由的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2001 号法律保护。该法承认信息和通信自由的原则，同时也制定了有关尊重人的尊严、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命令的方案界限。

138. 自首次转变为普遍定期审议制度以来，刚果组织了两次选举：2009 年的总统选举和 2012 年的立法选举。

139. 在选举活动中，所有候选人都享有平等获得媒体报道的权利。通信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报告阐述了选举前候选人在媒体报道上享受平等待遇的情况。比如，根据 2012 年 8 月 5 日的第 2 轮立法选举发言时间确定仪式的会议纪要，每个候选人的有关选举宣传的发言时间为 5 分 35 秒。

140. 存在一种可能对候选人获得媒体报道进行限制的情况，《信息和通信自由法》第 19 条对此进行了列举。

141. 为保证投票的顺利进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若出现违规行为可向宪法法庭(负责选举的司法机关)提请申诉。

2. “鼓励公民参与选举程序，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

142. 在选举期间，得益于大规模的群众宣传运动，刚果对公民的调动一直非常充分。民间社会日益参与到选举程序之中，通常作为观察员以监督违规现象。

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搜索、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及思想的权利”

14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2002 年 1 月 20 日刚果《宪法》第 19 条保障所有公民享有“以言论、文字、图像或其他任何通信方式自由表达及传播其观点的权利”。该文同时禁止审查制度，保障自由获得信息源的权利。

144.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自由的第 8-2001 号法律第 4 条的规定也对此权利予以明确规定。

145. 该条第 3、4 款规定：“任何人不必为其思想和观念而担心。无论国界，无论使用在本法限定之内的任何表达方式，搜索、接收和回复信息及想法的权利得到保障”。

146. 具体而言，此项权利在刚果适用于社交网站及其他形式的各类信息自由流通的媒体，无任何审查制度。

4. “与非政府组织和反腐集团合作，采取措施打击腐败，特别是司法系统腐败，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147. 自 2004 年起，刚果共和国实施了一项反腐计划。在 2009 年首次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后，该计划的实施得到强化。

148. 2005 年当年，刚果批准了两项有关打击腐败的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盟预防及反腐败公约》。

149. 这一时期刚果已经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反贪污和反欺诈国家委员会，2004 年 7 月 8 日由第 2004-323 号法令宣布成立。根据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2007-155 号关于重组国家反腐败、反贪污和反欺诈国家委员会的法令，该委员会参考上述国际司法文书进行了调整。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6-2007 号法令宣布成立反腐败观察所。

150. 在刚果进行了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后，这一机制通过 2009 年 8 月 13 日第 2009-235 号法令所批准制定的行动计划得以加强。2009 年 9 月 22 日关于腐败、贿赂、欺诈及相关罪行的第 5-2009 号法令为这场斗争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151. 自其成立以来，反腐败委员会定期公布其年度活动报告。所有行政机关和各个经济部门都在其调查之列。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许多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在为打击腐败而努力。

I. 保护和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加强行动，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并减少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152. 刚果共和国位于刚果盆地森林的中心，是名副其实的蓄水池。然而不幸的是，大部分人口仍无法获得饮用水。在城市中心情况已经相当严重，而在农村地区则更为严峻。布拉柴维尔和黑角的自来水接通率为 45%。由于家庭平均收入低，无补助获得饮用水(连接入分水网)的成本相对较高。这种情况导致一些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比如霍乱或其他腹泻类疾病。

153. 在过去的十年中，刚果已投入巨资在主要地区和十个省修建饮用水供应系统。

154. 比如，2013 年的预算大量拨款用于水利投资，超过 400 亿非洲法郎，合 6,200 万欧元。以下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城市地区

- 布拉柴维尔
 - 在朱埃和恩吉利新建转化饮用水集中站点，产量分别为 1,144 立方米/小时和 900 立方米/小时。

- 修复和新建了恩吉利 1 号(2,250 立方米/小时)和 2 号(5,250 立方米/小时)两座引水厂，总投资额约为 1,240 亿非洲法郎，合 1.9 亿欧元。
- 干戈零戈罗的肯特雷管网修复和延伸工程正在进行之中。
- 在伽马科索、伊塔陀罗、萨德米和阿尔弗雷德·拉乌尔大道修复和新建水塔和蓄水池。
- 黑角
 - 由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银行修建四口水井；
 - 刚果一世行项目下的管网修复正在进行；
 - 新建四座转化饮用水集中站点以提高生产水的能力。
- 多利西
 - 三口水井和管网延伸工程正在进行。

农村地区

155. 在“重启和救助社区紧急计划”、重债穷国项目和加快市政建设的项目框架内，微型饮用水供应系统、村井挖掘正在建设之中。

- 奥科约：一个新的饮用水供应系统正在修建之中，产量为 100 立方米/小时(转化饮用水集中处理站，100 立方米的水塔，管网，50 条私人支管，20 条公用水管)。
- 科莫诺：建立饮用水供应系统的合同已经签订。
- 莫可科：扩展一项私人引水工程，修建十多条公用水管和挖掘村井。

2. “通过行使符合普遍价值和规范的立法和执法主权，继续抵制不符合普遍价值或规范的行为”

156.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前言重申了刚果人民坚持普遍的和平、自由、平等、公正、宽容、正直的价值观、坚持对话；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财产权和多样化的权利等。

157. 从独立到今天，刚果一直坚持促进所有这些价值观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治承诺，体现为拒绝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不论在任何其他地方这些价值观面临挑战时，刚果都一直坚持发出自己的声音。

五. 评估与展望

158. 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的《未来之路》社会计划不容置疑地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国家主要关切的重点。

159. 自首次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刚果一直坚定地巩固和加强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权方面的政策。这一政策涉及各个层面，分为几条大线。作为展示，有一些要点值得再次关注。

160. 近些年来，在政治方面，和平、安全和机构稳定得到巩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保障也是如此，国家从中受益。

161. 2009 年的总统选举和 2012 年的立法选举顺利举行。2011 年 5 月 20 日，刚果首次被选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运行正常平稳。民间社会逐渐形成并自由发展，免受任何限制。

162. 在经济方面，刚果做出大量努力致力于发展。2010 年，国家达到了重债穷国项目的完成点。年均经济增长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间约为 5%。经济向多样化发展。

163. 在社会方面，刚果做出了重要努力以增加人民获得基础社会服务的水平(参见上页)。在司法现代化计划的框架内，重点放在了法官培训、司法和监狱基础设施(法庭、法院和监狱机构的建设)的修复和建设上。约 300 名法官刚刚由刚果各司法机关进行了派遣；145 名司法审计员正在接受培训并另有 60 名即将接受培训。

164. 然后，虽然以上列举的种种措施远非全部努力，但并不能掩盖某些困难。刚果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的落实面临一系列困难。

165. 从制度和司法角度来看，需要明确在司法和监狱行政管理中所面临的困难。

166. 从国际上对人权的要求来看，刚果的司法体系无法有效地独立于司法权力，而这是公正司法的必要条件，指出这一点似乎并不为过。

167. 除了未遵守这一基本要求之外，在物质、人力和经济方面还面临诸多困难。

168. 对于监狱事务，总体来说需要注意到，刚果的监狱是在殖民时期囚犯人数不多时建造的，一直以来一个重大问题之一就是监狱人口过多。

169. 除此之外，在大多数监狱缺乏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安排，监狱系统设施配备不足。

170. 在卫生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许多疾病和传染病肆虐，而医疗卫生体系不能满足人民的期待。

171. 刚果的疾病发病图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情况的代表，主要是和生殖相关的疾病，因此母亲和孩子是特别脆弱的人群。

172. 此外，因老龄化而引起的慢性病正在增多，性传播疾病也对公共健康提出了严峻挑战。

173. 在刚果最近经历的武装冲突当中，对女性的性暴力行为增加。

174. 面对这些问题，相关的应对措施还不够充分，为此，在将来刚果还应当：

- 改善监狱囚犯的条件；
- 加大力度打击对女性的歧视；
- 扩大医疗卡的使用，提高医疗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 保障对残疾人的保护；
- 在国家内陆地区新建学校；
- 修复破旧的学校；
- 提高教师和督学的能力；
- 将人权教育引入教学计划之中；
- 废除死刑；
- 继续批准国际公约；
- 保证所有刚果人拥有体面的生活；
- 继续加强法官和其辅助人员的能力；
- 提高执法人员对人权问题的意识。

175. 鉴于以上分析，应当看到，刚果共和国已将人权问题纳入司法部的职权范围。政府、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行动使得对相关问题的努力更为协调、连贯。

176. 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物质和人力方面，都取得了进步。在加快市政建设的框架内改善了居住环境，行业间最低工资得以保障，内债和拖欠工资得到偿还和支付。

177. 其他的情况正在等待规范化之中，涉及到刚果依旧面临的与发展相关的挑战：改善治理、打击贪污、腐败、欺诈和权钱交易，改善劳动者的社会状况，特别是青年人和其他弱势阶层。

178. 总而言之，依旧任重道远。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因重重困难而被削弱，有时甚至停滞。